

2016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《商船(海員)(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)規例》

目 錄

條次	頁次
第 1 部	
導 言	
1.	生效日期 B2856
2.	釋義 B2856
3.	適用範圍 B2860
第 2 部	
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	
4.	安全培訓 B2864
5.	保安培訓 B2864
6.	第 5(d) 條的例外規定 B2866
7.	指定職責的培訓 B2868
8.	第 7(a) 條的例外規定 B2868
第 3 部	
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	
9.	申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將其續期 B2872

《商船(海員)(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B2854

條次	頁次
10.	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B2874
11.	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B2876
12.	承認其他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B2878

第 4 部

雜項規定

13.	遺失培訓合格證書 B2882
14.	虛假表述和提供虛假資料 B2882
15.	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B2884
16.	豁免 B2884
17.	罪行及罰則 B2886
18.	過渡條文 B2886

《商船(海員)(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公司(company)就某船舶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；或
- (b)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，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《公約》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；

《公約》(Convention)指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快速救助艇(fast rescue boat)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藉《A.656(16)號決議》通過的《快速救助艇指引》的規定的艇隻；

指定保安職責 (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) 指按照某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而指定的職責；

海船 (seagoing ship) 指並非僅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航行的船舶——

- (a) 內陸水域；
- (b) 在遮蔽水域內的水域，或緊鄰遮蔽水域的水域；
- (c) 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；

培訓合格證書 (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) 指任何以下一種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——

- (a)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b) 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c) 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d) 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e)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f) 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g)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h) 急救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i) 醫護培訓合格證書；

《培訓規則》(STCW Code)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救生艇筏 (survival craft) 指某船舶上的艇筏，該艇筏能自該船舶被棄的時間起，保全遇險者的生命；

救助艇 (rescue boat) 指經設計用於拯救遇險者和組編救生艇筏的艇隻；

船舶保安計劃 (ship security plan) 指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則》(第 58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1 條所界定的船舶保安計劃；

船舶保安員 (ship security officer) 指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則》(第 58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1 條所界定的船舶保安官員；

適任證書 (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) 指根據《商船(海員)(高級船員資格證明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J) 發出並正有效的適任證書，但內河航行適任證書則除外。

3. 適用範圍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適用於——
 - (a) 所有屬香港船舶的海船；及
 - (b)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海船——
 - (i) 不屬香港船舶；
 - (ii) 正在香港水域內；及
 - (iii) 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因作業上的理由而進入香港水域。
- (2) 本規例不適用於——
 - (a)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；
 - (b) 漁船；

- (c)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；或
 - (d) 構造簡單的木船。
-

第 2 部

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

4. 安全培訓

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——

- (a) 每名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職責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受指派之前，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1 節第 1 款，接受安全熟習培訓或教導，並達到該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；及
- (b) 每名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安全或防止污染職責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受指派之前，取得基本培訓合格證書。

5. 保安培訓

在不局限第 4 或 7 條的原則下，如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》(第 582 章)適用於某船舶，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——

- (a) 每名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職責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受指派之前，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6 節第 1 及 3 款，接受與保安有關的熟習培訓或教導，並達到該兩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；

- (b) 每名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指定保安職責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受指派之前——
 - (i) 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6 節第 2 及 3 款，接受與保安有關的熟習培訓或教導，並達到該兩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；及
 - (ii) 取得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c) 每名不曾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指定保安職責的海員，在受指派之前，取得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；及
- (d)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，每名受指派承擔船上的船舶保安員的任何職責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受指派之前，取得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。

6. 第 5(d) 條的例外規定

沒有按第 5(d) 條的規定取得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的海員，在以下前提下，可受指派承擔船舶保安員的任何職責——

- (a) 該指派，是為了使該海員能夠符合第 10(2)(d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- (b) 執行該職責，受到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所監督。

7. 指定職責的培訓

在不局限第 4 或 5 條的原則下，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——

- (a)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，每名獲指定負責放出或掌管救生艇筏或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獲指定之前，取得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b) 每名獲指定負責放出或掌管快速救助艇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獲指定之前，取得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c) 每名獲指定負責掌控消防作業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獲指定之前，取得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d) 每名獲指定在船上提供急救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獲指定之前，取得急救培訓合格證書；及
- (e) 每名獲指定掌管船上醫療護理的該船舶上的海員，在獲指定之前，取得醫護培訓合格證書。

8. 第 7(a) 條的例外規定

沒有按第 7(a) 條的規定取得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的海員，在以下前提下，可獲指定負責放出或掌管救生艇筏或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——

-
- (a) 指定該海員，是為了使該海員能夠符合第 10(2)(e) 條提述的規定；及
 - (b) 該海員放出或掌管該艇筏或艇，受到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所監督。
-

第 3 部

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

9. 申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其續期

- (1)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，要求發出培訓合格證書，或（如適用的話）要求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。
- (2) 上述申請須附有——
 - (a) 所需證據，以確立發出所申請的證書的規定已獲符合，或將有關證書續期的條件已獲符合；及
 - (b) 訂明費用。
- (3) 監督在接獲上述申請後——
 - (a) 如信納申請人有權獲發所申請的證書，可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；
 - (b) 如信納申請將證書續期的申請人有權獲得將該證書續期，可將該證書續期；或
 - (c) 如不信納申請人如上述般有權獲發證書或獲續期，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遭拒絕，並述明拒絕原因。
- (4)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，或拒絕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，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針對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10.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

- (1) 除非申請人符合發出第(2)款提述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否則監督不得向申請人發出該證書。
- (2) 有關規定如下——
 - (a) 就基本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1 節第 2 款，接受培訓或教導，並達到該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；
 - (b) 就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達到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6 節第 6 至 8 款指明的適任標準；
 - (c) 就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6 節第 4 款，接受培訓或教導，並達到該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；
 - (d) 就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I/5 條第 1 款指明的規定；
 - (e) 就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I/2 條第 1 款指明的規定；
 - (f) 就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符合《公約》第 VI/2 條第 2 款指明的規定；

- (g) 就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3 節第 1 至 4 款，接受培訓或教導，並達到上述各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；
 - (h) 就急救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達到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4 節第 1 至 3 款指明的適任標準；及
 - (i) 就醫護培訓合格證書而言，有關申請人已達到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/4 節第 4 至 6 款指明的適任標準。
- (3)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——
- (a) 凡某申請人須達至某些適任標準，或須符合某些條件，方合乎資格獲發某類培訓合格證書——指明該等標準或條件的詳情；
 - (b) 凡某申請人須符合某些條件，方合乎資格將其培訓合格證書續期——指明該等條件；或
 - (c) 指明須以何種方式，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。

11.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

- (1) 以下證書的有效期為該證書內指明的期間——

- (a)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b)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c) 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d)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，
但如該證書根據第 13(1) 或 14(3) 條，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一段期間，則屬例外。
- (2) 有關證書內指明的期間，不得超逾自該證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。
- (3) 持有第 (1) 款提述的培訓合格證書的人，可向監督提出申請，要求將該證書續期。

12. 承認其他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本條為第 4、5、6、7 及 8 條的施行而適用。
- (2) 適任證書等同於——
- (a)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b)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(快速救助艇除外)培訓合格證書；
 - (c)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d) 急救培訓合格證書。
- (3) 如監督信納——
- (a) 某證書是由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，或是在其授權下發出的；
 - (b) 發出該證書，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；及

- (c) 該證書顯示，有關的人已符合第 10(2) 條 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 或 (i) 段提述的發出該段提述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
監督可承認該證書為等同於該培訓合格證書。
-

第 4 部

雜項規定

13. 遺失培訓合格證書

- (1) 在符合第(3)及(4)款的規定下，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監督可撤銷該證書，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另一張證書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發出的證書，與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的證書，具有相同效力。
- (3) 監督須信納被取代的證書，確實已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方可根據第(1)款發出證書。
- (4) 監督如信納被取代的證書遺失、遭污損或遭損毀，並非因獲發該證書的人的錯失所導致，可免收或減收第(1)款提述的訂明費用。

14. 虛假表述和提供虛假資料

- (1) 任何人就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、發出或續期——
 - (a) 作出虛假表述；或
 - (b) 提供虛假資料，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，或不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2) 任何人——

- (a) 准許另一人使用該另一人無權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；或
 - (b) 假裝有權持有培訓合格證書，
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3) 如任何人被裁定——
- (a) 犯第 (1) 或 (2) 款所訂的罪行；
 - (b)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；
 - (c) 串謀犯 (a) 或 (b) 段所述的罪行；或
 - (d)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串謀詐騙罪，
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(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)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。

15.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

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——

- (a)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；
- (b)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；及
- (c) 影響該等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。

16. 豁免

- (1) 監督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(如有的話)，對某些類別的個案或某些個案授予豁免，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。

- (2)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(1)款授予的豁免，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。

17. 罪行及罰則

- (1) 公司違反第 4、5 或 7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2) 船長違反第 4、5 或 7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18. 過渡條文

- (1) 在過渡期間，違反第 4、5 或 7 條，並不構成第 17 條所訂的罪行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過渡期間(transitional period)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中關於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的規定。

第 1 部——導言

3.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、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。

第 2 部——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

4. 第 2 部訂定海員在受指派承擔船舶上的某些職責之前，須接受或取得的培訓、教導或證書。

5. 該部亦訂定，當海員執行某職責，是為了取得某些類別的培訓合格證書，即屬例外情況。

第 3 部——申請及發出培訓合格證書

6. 第 3 部訂定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、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及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。
7. 該部亦就承認適任證書等同於某些類別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，訂定條文。由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其授權下發出的某些類別的證書，獲承認為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。

第 4 部——雜項規定

8.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，包括備存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、授予豁免、罪行及罰則。